

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概況介紹

一、緣由與沿革

鑑於僑居海外台商大多單兵獨鬥，實力分散，商機無法貫通，中華民國政府乃指定僑務委員會推動協助世界各地成立商會組織，並依政府外交行政區域劃分為六大洲：亞洲、歐洲、非洲、北美洲、中南美洲、大洋洲，在各洲之下先成立各國台灣商會，嗣組洲際聯合總會，再組世界性總會。為凸顯商會成員皆由來自台灣，乃定名為「台灣商會」。

在僑委會以及多位歐洲台商前輩奔波努力下，首先於比利時召開籌備大會，之後，1994年7月底假歐華年會（歐洲華僑團體聯誼會）之便，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於荷蘭舉行成立大會，選出首任創會會長英國之沈為霖會計師；據其轉述，參與成立大會者尚有德國、法國、荷蘭、比利時、西班牙、義大利、奧地利、挪威等國會長及代表。

在歐洲與非洲總會相繼成立後，1994年9月旋於台北召開第一屆世界性大會，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於焉正式成立。（北美洲及亞洲聯合總會於1994年之前即已成立，故世界總會創會會員為歐、非、亞及北美四洲，之後，中南美洲聯合總會於1995年8月成立，而大洋洲聯合總會則於1997年始成立，並加入世界總會。）

24年來經歷屆總會長的犧牲奉獻，會務推展順利，歐洲總會成員日益增加，經濟社會實力更加擴展，是政府最重視的海外民間團體之一。

二、宗旨

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章程規定之宗旨如下：

1. 促進歐洲各國台商之合作，共謀發展工商業，及開拓國際市場。
2. 加強歐洲各國台商之連繫、互助與聯誼，及交換工商管理與學術科技之經驗。
3. 提供歐洲各國台商各種工商及財經資訊，進而加強區域性經貿合作關係。
4. 提昇台商之國際地位，並促進各國對台商權益之保障。
5. 促進歐洲區域內社會文化之交流，以增進共同瞭解與經濟發展。

上述宗旨與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之宗旨接軌，完全一致，僅將範圍自歐洲擴大為世界性。

三、組織與會議

1. 會員國

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目前有 21 個會員國：法國、德國、英國、荷蘭、西班牙、比利時、盧森堡、瑞士、義大利、奧地利、瑞典、挪威、波蘭、匈牙利、捷克、俄羅斯、葡萄牙、土耳其、希臘、摩納哥、約旦，商會成員總數約數百家廠商。

2. 總會長

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設總會長一人，任期一年，不得連任。總會長對外代表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對內管理會務，並為會員代表大會之主席。

總會長須依章程聘任義務職秘書長及財務長各一人，協助處理會務，任期一年，與總會長同進退。

3. 副總會長與其他成員

所有各會員國之當屆會長為歐洲總會之「副總會長」。所有卸任之總會長得聘為名譽總會長，所有卸任之監事長得聘為諮詢委員，副監事長可聘為顧問。

4. 會員代表大會

會員代表由各會員國推派，每一會員國每屆可推派會員代表，至多五名，係會內之最高權責機構。

總會長、副總會長、名譽總會長及諮詢委員均為當然會員代表。

會員代表大會每年召開一次，自 2007 年起固定於五月份於總會長所在國舉辦。

5. 理事會

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設有理事會，成員為總會長、副總會長、名譽總會長、諮詢委員、顧問及各會員國推派之理事，每一會員國每年最多僅得推派一名理事。

理事會議每年應至少舉行一次，時間、地點不定，理事有出席會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6. 監事會

由會員代表大會推選監事長及副監事長各一人，負責監督會務及財務，任期一年，不得由總會長所屬會員國產生，理論上亦不得由理事兼任。監事有出席理監事聯席會議之義務。

四、創會至今概況

歐洲台商總會創會至今已 25 年，在歷任總會長努力下，會員已發展至 21 國，歷任會長及舉行年會地點如下：

屆次	國家	總會長	年度	年會地點
第一屆	英國	沈為霽	1995	倫敦
第二屆	德國	鄭東平	1996	慕尼黑
第三屆	荷蘭	許瑞麟	1997	阿姆斯特丹
第四屆	德國	劉文堂	1998	法蘭克福
第五屆	法國	蔡國泰	1999	水都
第六屆	英國	蔡吉春	2000	倫敦
第七屆	德國	孫玉順	2001	布達佩斯
第八屆	荷蘭	高慶雄	2002	奈美根
第九屆	西班牙	黎萬棠	2003	馬德里
第十屆	比利時	蕭培森	2004	日內瓦
第十一屆	瑞士	周仲蘭	2005	日內瓦
第十二屆	法國	黃行德	2006	巴黎
第十三屆	英國	黃貴乾	2007	倫敦
第十四屆	德國	楊梅芳	2008	慕尼黑

第十五屆	法國	陳秣娟	2009	巴黎
第十六屆	西班牙	李耀熊	2010	馬德里
第十七屆	英國	林玉麟	2011	愛丁堡
第十八屆	德國	張語揚	2012	漢堡
第十九屆	比利時	張志康	2013	布魯賽爾
第二十屆	法國	李永慶	2014	巴黎
第二十一屆	英國	董淑貞	2015	倫敦
第二十二屆	奧地利	吳輝舟	2016	格拉茲
第二十三屆	土耳其	張昭倫	2017	安塔利亞
第二十四屆	盧森堡	劉美姬	2018	盧森堡
第二十五屆	瑞典	李玉英	2019	斯德哥爾摩

由上表可知迄今總會長主要由西歐之台商出任，表示歐洲總會成員仍以西歐國家為主，由於多年發展，加上東歐部份國家加入歐盟，歐洲總會東歐之會員國雖已略有斬獲，有波蘭、捷克、匈牙利及俄羅斯四國，唯參與歐洲總會活動情況，需要加強，希望芬蘭及丹麥當地能有台灣商會成立，迄今尚未是歐洲總會會員，有必要拜訪當地台商作進一步瞭解。

今年第二十五屆歐洲台灣商會總會長由瑞典李玉英擔任（每屆任期為五月上任，至隔年五月在總會長居住國辦年會並改選與卸任。），第二十五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預訂在2019年五月於瑞典斯德哥爾摩召開。